

檔 號：(3) 2019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字第102000637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轄內二處為禁菸場所，自102年4月15日起禁止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公告事項：

- 一、臺東縣成功鎮－小港漁港（管理範圍內）、臺東縣長濱鄉－南竹湖槌球場（管理範圍內）二處禁止吸菸。
- 二、102年4月15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至1萬元罰鍰。

縣長黃健庭

公告送核
請予核辦